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47號

111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

被告 桀鎧通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羅崇綸

被告 翁詣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24,786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羅崇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4,169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7，餘由被告羅崇綸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就被告翁詣昕部分得假執行，就被告桀鎧通訊有限公司、羅崇綸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54萬元為被告桀鎧通訊有限公司、羅崇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24,7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元為被告羅崇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羅崇綸如以新臺幣734,1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為憑（見本院卷第19、23、27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桀鎧通訊有限公司（下稱桀鎧公司）、羅崇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桀鎧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間，邀同被告羅崇綸、翁詣昕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6年，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計算，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就上開借款約定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桀鎧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1年6月15日，迄今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羅崇綸、翁詣昕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被告羅崇綸於109年10月間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6年，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計算，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就上開借款約定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羅崇綸僅繳納本息至111年7月3日，迄今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羅崇綸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翁詣昕對本件原告事實上及法律上請求均無意見，對原

01 告請求認諾。

02 三、被告桀鎧公司、羅崇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3 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7 定有明文。翁詣昕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本件請求之訴
08 訟標的認諾（見本院卷第114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即應
09 本於翁詣昕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是以，原告依消費借
10 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翁詣昕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二)、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
13 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4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5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
16 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
17 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
18 約定書、催告函、雙掛號回執聯各3份、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19 貸款契約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抵銷通
20 知函各2份、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
21 73頁），而桀鎧公司、羅崇綸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
22 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
23 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
24 實。

25 (三)、再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29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30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31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桀鎧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桀鎧公司應負清償責任。羅崇綸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又被告羅崇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羅崇綸應負清償責任。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以及請求被告羅崇綸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本於翁詣昕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翁詣昕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桀鎧公司、羅崇綸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364元，因翁詣昕並未證明原告無庸起訴，而無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適用，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仍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原住民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黃湘茹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民國)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1,624,786元	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1.92	自111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734,169元	自111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1.92	自111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358,955元			